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政教督办〔2020〕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社会事务局，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2020〕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1. 要认真传达学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精神，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作好汇报，结合《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学校工作组督导检查方案》，一并

抓好落实。

2.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对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系列通知要求，制定自查方案，开展“十必查十必看”，即：必查值班，必看校领导、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值班值守情况；必查门卫，必看封校、防疫培训、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测温、消毒情况；必查物资，必看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疫物资配备和储存情况；必查学习，必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的公告、通知和主要领导讲话传达学习情况；必查宣传，必看防疫公告、防疫知识、上级要求、学校安排部署宣传落实情况；必查方案，必看开学前和开学后的疫情防控方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和演练情况；必查制度，必看疫情报告、学生晨检等八项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必查人员，必看教职工和学生底数摸排、外出返宁情况掌握、人员登记台账、隔离区（室）和隔离制度等落实情况；必查教学，必看培训机构线下培训要求落实，学校线上教学方案制定、课程安排、教师备课、网上教学、网络学习等情况；必查安全，必看学校食堂、宿舍、教室、实验室、隔离区防疫措施和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治理、校园安全管理情况，坚决做到应查必查、应看必看，不留任何死角。

3. 要服从防疫大局，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部署，采取灵活多样的检查方式；要组织责任督学，多为学校解难题、办实事；要加强督查人员自身防护，确保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人员进行线上线下明察暗访。各地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好的做法请及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电话：5559033 传真：5559117）。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